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051,234,810 (99.997%)	70,000 (0.003%)
該特別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75%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725,421,698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數目。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更改名稱將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更改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